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办法  
(试行)

二〇一八年三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保险资管产品”或“产品”）登记行为，保护产品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管产品登记，是指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公司”）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的产品信息、持有人份额及变动情况等予以记录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专业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管产品，是指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依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发行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应当在中保登公司办理预登记、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终止登记。

**第六条** 保险资管产品登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维护保险资管产品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中保登公司应当为保险资管产品登记等相关业务行为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场所和设施。

**第八条** 中保登公司出具的数据电文、纸质形式的产品份额登记记录是保险资管产品份额登记的合法证明。

**第九条** 保险资管产品登记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十条** 保险资管产品登记包括产品信息登记和产品份额登记。产品信息登记包括产品要素信息、收益分配信息的登记。产品份额登记包括持有人账户信息、持有人份额、份额状态及变动情况的登记。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资管产品登记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保险资管产品登记的民事主体。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登记应当根据中保登公司的规定，通过中保登公司系统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应确保其提交的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十三条** 中保登公司应确保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数

据及时、准确、完整地予以记录，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

**第十四条** 中保登公司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中保登公司办理保险资管产品登记不代表对保险资管产品的持续合法合规情况、投资价值或投资风险作出判断或保证。

**第十五条** 产品管理人、产品投资人、托管人及独立监督人可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中查询产品登记信息。

### **第三章 登记业务办理**

#### **第一节 登记准备**

**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中保登公司办理登记业务，应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开立用户账号，用户账号是由中保登公司配发的身份识别代码，参与者使用用户账号登录中保登公司系统。

**第十七条** 持有人账户是中保登公司为产品投资人开立的，记载保险资管产品持有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产品投资人在中保登公司开展业务前应当在中保登公司开立持有人账户，中保登公司为持有人账户统一配发唯一的账户号码。

**第十八条** 产品管理人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须在产品法律文件中列明产品投资人应在中保登公司开立持有人

账户及办理产品份额登记等事宜的条款。

## 第二节 预登记

**第十九条** 预登记是指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发行前向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代码的业务行为。

产品代码是中保登公司为拟发行产品配发的唯一代码。

**第二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在获得产品注册通知书等监管程序类文件后向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预登记，并在产品发行前完成产品预登记。未完成预登记的，产品管理人不得启动产品发行。

**第二十一条** 产品管理人申请办理预登记，应在中保登公司系统中填写拟发行产品的基本信息，并提交产品注册通知书等监管程序类文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产品募集说明类文件及产品法律文件等中保登公司要求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产品预登记申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配发拟发行产品的产品代码并出具产品预登记通知书。

## 第三节 初始登记

**第二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应当于产品缴款完成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产品初始登记。

**第二十四条** 产品管理人申请办理初始登记，应提交产品持有人名册、托管人确认的资金到账证明文件及产品法律文件等中保登公司要求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初始登记申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初始登记于下一工作日生效，中保登公司向产品管理人出具产品初始登记通知书。

#### 第四节 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产品存续期间，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或产品份额因分期还本、行使选择权等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于发生变更之日（不含）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变更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完成当日向中保登公司申请办理产品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应提交变更申请、证明发生变动事实的材料和法律法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产品变更登记申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变更登记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 第五节 终止登记

**第二十九条** 因产品提前兑付、行使选择权、到期兑付

等原因发生产品份额全部终止，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兑付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申请产品终止登记。

**第三十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终止登记，应提交终止登记申请、证明产品终止的材料和法律法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中保登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中保登公司于收到产品终止登记申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终止登记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第三十二条** 产品管理人应于取得产品清算报告之日（不含）三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提交产品清算报告。

#### **第四章 持有人账户管理**

**第三十三条** 持有人账户采用实名制，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

**第三十四条** 持有人账户业务可由产品投资人自行申请，也可由投资管理人、受托人及中保登公司认可的机构代为申请。产品投资人也可委托托管人或产品管理人向中保登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第三十五条** 产品投资人可申请注销其持有人账户，中保登公司在确认其持有人账户未持有产品份额，且不存在未了结业务后予以办理。

**第三十六条** 中保登公司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有人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并暂时限制该账户相关权利。

## **第五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中保登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对登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八条** 中保登公司承担管理和维护保险资管产品登记信息的职责，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确保登记信息的安全、完整与数据的合法合规使用。

**第三十九条** 中保登公司应建设并妥善维护系统，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定和发布产品集中登记的数据标准与数据接口规范。

**第四十条** 中保登公司应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中保登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恶意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登记信息。

**第四十一条** 中保登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保险资管产品登记信息及相关申请材料，自产品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条** 中保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制定自律管理规定，并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保险资管产品登记相关方应接受中保登公司的自律管理。

**第四十三条** 产品管理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或在登记中发生严重错报、漏报的，中保登公司可以采取约谈、书面警示、公开批评等管理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四十四条** 产品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保登公司有权暂停接受其登记申请、注销其登记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伪造申请材料，或提交的登记材料存在重大瑕疵；
- （二）伪造、擅自涂改中保登公司通知书的。

**第四十五条** 中保登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信息泄露，并给产品管理人、产品投资人或其他利益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保登公司有关业务指引、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保登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